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關連交易 — 訂立合資協議

訂立合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6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本公司擬與蘇州眾合、君實工程、蘇州君盟、合資公司及姚博士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轉讓方有條件同意(i)向合資公司授予許可知識產權的一項許可，用於(其中包括)許可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使用及商業化；(ii)向合資公司轉讓有形資產；及(iii)向合資公司轉讓IP權益。作為前述者的代價，合資公司將向本公司發行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姚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姚博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擬與蘇州眾合、君實工程、蘇州君盟、合資公司及姚博士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轉讓方有條件同意(i)向合資公司授予許可知識產權的一項許可，用於(其中包括)許可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使用及商業化；(ii)向合資公司轉讓有形資產；及(iii)向合資公司轉讓IP權益。作為前述者的代價，合資公司將向本公司發行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元。

B. 合資協議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蘇州眾合；
- (iii) 君實工程；
- (iv) 蘇州君盟；
- (v) 合資公司；
- (vi) 姚博士。

主體事項

根據合資協議，轉讓方有條件同意：

- (a) 向合資公司授予一項許可，以使用許可知識產權，用於(其中包括)許可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使用及商業化；
- (b) 向合資公司轉讓有形資產；及
- (c) 向合資公司轉讓IP權益。

代價金額約為人民幣53.08百萬元，相當於獨立估值師採用成本法編製的估值報告中確定的截至2026年4月30日出資資產的價值。合資公司將向本公司發行新股份，金額為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元，作為IP許可、轉讓有形資產及轉讓IP權益的代價。

IP許可的詳情

本公司擬授予合資公司使用所有許可知識產權的許可。

凡基於許可知識產權開發的任何許可產品，其相關的全部知識產權及衍生成果，均應由合資公司或其指定主體單獨享有。轉讓方及其關聯方不享有任何權利或收益分配權。如因適用法律或經合資公司同意的合作安排，許可知識產權需由合資公司與第三方共有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不得影響合資公司基於許可知識產權開展相關產品研發、生產及商業化。就合資公司基於特定靶點擬立項開發的指定分子，在合資協議簽署後的兩年內，本公司享有優先共同開發權。

轉讓IP權益的詳情

轉讓方應於完成日後20個營業日內，向合資公司完整披露其與目標管線和許可產品相關靶點相關或合理預期將用於許可產品開發的、已完成但尚未申請專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全部技術成果、實驗數據及技術秘密，並應同步提交書面清單。

對於上述成果，其全部權益自完成日或(如較晚)雙方確認之日起歸合資公司或其指定主體單獨所有。未經合資公司書面同意，轉讓方不得就該等成果申請專利、對外披露或以任何方式處置。

轉讓有形資產的詳情

轉讓方同意，自完成日起，將截至完成日部分臨床前研發實驗室儀器、設備及配套設施轉讓予合資公司或其指定的主體，並按照合資協議約定完成交付及相關手續。

有形資產的所有權自完成日起發生轉移，即相關資產的滅失、毀損或減值風險及其收益，應自該等資產完成實際交付並由合資公司或其指定主體取得佔有或控制之日起轉移。轉讓方應於完成日起10個營業日內完成全部有形資產的交付。

轉讓方應確保其對有形資產享有完整、合法且可轉讓的權利，且不存在任何權利負擔、質押、留置或其他第三方權利限制。

代價的基準

代價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由訂約方協定的評估機構對出資資產作出的評估價值以及合資公司的財務狀況、運營、發展及增長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除非獲相關方另行豁免相關先決條件，否則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自合資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合資公司、姚博士及轉讓方各自在合資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不存在誤導及虛假陳述或遺漏；
- (ii) 各訂約方在完成前或完成時已在各方面妥善履行並遵守合資協議項下所載的承諾及責任；
- (iii) 完成出資資產的估值程序，且訂約方已就資產評估價值及本公司將予認購的合資公司相應新增的註冊資本金額達成共識；
- (iv) 各轉讓方及合資公司均已獲得其各自的董事會及股東會(如適用)的所有必要批准，以及完成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其他各方同意；
- (v) 就轉讓方認購合資公司股權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 (vi) 不存在可導致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消的限制、禁令或適用法律或政府行動；
- (vii) 自合資協議日期起，合資公司或出資資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viii) 轉讓方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要求，就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監管審批或備案程序；
- (ix) 轉讓方需在完成時交付的所有交割文件均已正式簽署並準備就緒可供交付，且許可知識產權及有形資產的範圍已經本公司與合資公司確認並簽署；及

(x) 合資公司及轉讓方各自己出具函件，確認上述各項先決條件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均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作實。於本公告日期，先決條件部分達成。

預期本集團以出資資產方式向合資公司注資將實現收益約人民幣52.12百萬元（未經審計），乃參考出資資產根據估值師出具的評估報告於2026年4月30日的估值與出資資產於出資前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具體損益影響僅於合資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方可釐定。

合資公司作出的完成後承諾

完成後，直至合資公司首輪股權融資結束之前，且只要本公司仍為合資公司的股東，未經本公司同意，合資公司不得：

- (i) 進行不按各股東股權比例進行的利潤分配；
- (ii) 進行清算、解散或進入破產程序；
- (iii) 進行任何合併或分立；或
- (iv) 以低於本公司投資單價（按資產評估價值／代價對應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的單位認購價格向其他投資者發行新增註冊資本，為員工激勵目的而發行股權則除外。

由於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出資資產方式向合資公司注資人民幣53.08百萬元，當中人民幣250,000元將為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本公司就合資公司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的認購價格約為人民幣212.32元。

合資公司擬與姚博士及天使輪投資人已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合資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15,000,000美元認購合資公司新增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468,750元（「增資事項」）（人民幣投資款及每股單價與美元投資款及每股單價的換算匯率按照2026年5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美元的中間價1.00美元兌人民幣6.8397元計算）。增資事項的完成應於增資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的第十日落實。天使輪投資人就合資公司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的認購價格約為人民幣218.87元，高於本公司就合資公司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的認購價格人民幣212.32元。

競業禁止承諾、鎖定及轉讓限制

於完成日起至本公司或其關聯方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合資公司任何股權後滿兩年之日，在全球範圍內，除非事先取得合資公司的書面同意，轉讓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單獨或與任何第三方共同，研究、開發、生產或商業化與合資公司已先行進入PCC（臨床前候選藥物分子）階段的產品具有相同核心靶點組合的任何三抗或多抗產品，或包含該等三抗或多抗分子的抗體偶聯物產品（AXC）。

自完成日起計五年內，未經姚博士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贈與、質押其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對此進行產權負擔或出售（向本公司關聯方轉讓者除外，前提是有關受讓方應承擔與本公司在合資協議項下者相同的義務及限制）。若姚博士同意任何該等出售，則姚博士或其指定人士應享有按向任何第三方所提供者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該等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五年鎖定期屆滿後，本公司不得向合資公司的任何競爭對手轉讓其於合資公司的股權。對於向非競爭對手的轉讓，本公司應提前通知姚博士，且姚博士或其指定人士應享有按相同條款的優先購買權。

上市相關調整

若未來本公司於合資公司的持股對合資公司在任何境內或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以合資公司擬上市保薦人的意見為準），本公司須根據合資公司董事會的合理建議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減少其持股或簽署相關承諾函。若本公司未能在合理期限內完成該等調整或消除重大不利影響，則合資公司、姚博士或其指定人士有權（但無義務）按照相當於合資公司最新一輪融資估值的70%計算每股價格，回購或購買本公司屆時持有的合資公司股份。

合資協議的終止

合資協議可以在下列情況終止：

- (1) 合資協議各方共同以書面協議終止並確定終止生效時間；
- (2) 在完成日之前或之時，如發生下列任一情形：
 - (i) 任何一方發生重大違約行為且經守約方告知後三十日內未予糾正；
 - (ii) 一方進入任何自願或強制的破產程序（除非該等程序在開始後90天內被撤銷），或任何一方被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宣告破產；
 - (iii) 因發生不可抗力導致合資協議的履行受到重大干擾連續超過六個月以上；或
 - (iv) 由於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或其解釋的重大變化，或由於任何政府機關對適用法律法規或其解釋進行修訂、補充或撤銷，或發佈任何命令、法令或裁定、或採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動，導致合資協議項下的主要目的無法達到。

本公司的退出權

如合資公司未能在合資協議簽署日後18個月內完成不低於3,000萬美元的估值、從新投資者取得不低於1,500萬美元的融資，或者該18個月屆滿時合資公司的估值低於3,000萬美元，則本公司有權單方終止合資協議。在本公司通知合資公司或姚博士後，合資公司須以零代價向本公司返還出資資產，而本公司須返還根據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收到的合資公司股權。

訂立合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合資公司具備較強的研發實力和發展潛力，姚博士、鄧靈泉先生和劉洪川先生均為生物醫藥領域專業人士，分別在創新藥研發、產業化轉化及生物醫藥投融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具備國際化科研背景、創新藥開發實踐及產業資源整合能力，累計參與和主導多個創新生物藥項目研發及上市。藉助天使輪投資人的資金支持，合資公司對標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研發將有利於公司獲得相關藥物的後續研發、上市及商業化帶來的收益。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本公司優化整體資源配置，保持研發管綫聚焦、高效投入，充分利用本公司現有專利成果。本次用於出資的權益不涉及公司現有的商業化產品權益，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合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合資公司的資料

合資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除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租賃。

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姚博士	600,000	72.29
鄧靈泉先生	200,000	24.10
劉洪川先生	30,000	3.61
總計	830,000	100.00

合資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合資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本公司	250,000	14.55
姚博士	600,000	34.91
鄧靈泉先生	200,000	11.64
劉洪川先生	30,000	1.75
員工持股平台	170,000	9.89
Med-Fine Venture Fund I, L.P.	156,250	9.09
First Ark Dynamic Master Fund VCC – BX Capital Fund	156,250	9.09
海南泰達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	93,750	5.45
YuanBio Venture Capital II L.P.	62,500	3.64
總計	1,875,000	100.00

附註：上表中總計數額與所列金額總數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由於合資公司於2026年3月23日新成立且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開始運營，因此合資公司於合資協議日期前並無錄得任何利潤或收入。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7），而A股於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0）。本集團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發現和開發，以及該等創新藥物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究及商業化。

有關君實工程的資料

君實工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本公司臨港生產基地的運營及在研藥物的生產業務。

有關蘇州君盟的資料

蘇州君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物製藥的研發業務。

有關姚博士的資料

姚博士現為非執行董事，此前曾擔任執行董事至本公告日期。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姚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姚博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在股東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連同股東會通告於適當時候刊發。

鑒於完成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因此該等交易未必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天使輪投資人」	指	Med-Fine Venture Fund I, L.P.、First Ark Dynamic Master Fund VCC – BX Capital Fund、海南泰達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及YuanBio Venture Capital II L.P.，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資產評估價值」	指	由訂約方協定的評估機構所評估的出資資產評估價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公眾假日以外的任何日子
「增資事項」	指	在標題為「合資公司作出的完成後承諾」一節中所賦予的含義
「增資協議」	指	合資公司、姚博士及天使輪投資人擬簽訂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完成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完成日」	指	完成落實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合資公司將向本公司發行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元

「出資資產」	指	IP許可、有形資產及IP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姚博士」	指	非執行董事姚盛博士
「員工持股平台」	指	為合資公司員工期權計劃之目的，擬設立的員工持股平台
「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P許可」	指	一項許可，以使用許可知識產權，用於(其中包括)許可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使用及商業化
「IP權益」	指	與目標管線的靶點相關或合理預期將用於許可產品開發的全部技術成果、實驗數據及技術秘密
「合資協議」	指	轉讓方、姚博士及合資公司擬訂立的合資協議
「君實工程」	指	上海君實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	指	上海致域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東包括姚博士、鄧先生及劉先生

「許可知識產權」	指	許可專利及許可技術
「許可專利」	指	與目標管線相關的截至完成日已提交申請或已獲授權的全部專利及專利申請，以及在完成日後形成的改進專利及其申請
「許可產品」	指	由合資公司基於許可技術研發過程中產生的相關（一種或多種）抗體序列獨立開發的產品，包括：(a)多特異性抗體產品（三特異性及以上）；(b)偶聯物產品（AXC，即antibody X conjugate）；以及(c)衍生產品或實質性等同產品
「許可技術」	指	與目標管線相關的技術
「鄧先生」	指	鄧靈泉先生，合資公司的現有股東，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劉先生」	指	劉洪川先生，合資公司的現有股東，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訂約方」	指	合資協議的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蘇州君盟」	指	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眾合」	指	蘇州眾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形資產」	指	截至完成日，位於轉讓方臨床前研發實驗室內的儀器、設備及配套設施，其詳情於合資協議列明
「目標管線」	指	針對腫瘤治療領域三個產品對應的靶點開發抗體技術以及ADC平台技術
「轉讓方」	指	本公司、蘇州眾合、君實工程及蘇州君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6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鄒建軍博士、李聰先生、張卓兵先生、王剛博士及李鑫博士；非執行董事姚盛博士及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淳先生、馮曉源博士、酈仲賢先生、魯琨女士及楊勁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